

共建基地实践育人 校地合作互利双赢 ——淮南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校地联盟”的构想与实践

鲁先文*

一、背景与缘起

为落实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师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安徽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皖教高〔2012〕5号)等文件精神,我校与淮南市教育局及其所属的中小学建立了“校地联盟”,在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确保师范生半年以上实习时间;探索教师教育资源整合的有效途径,推动市、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师范院校与中小学校的联系对接工作。

所谓“校地联盟”中的“校”指师范院校;“地”指市、县(区)地方政府和教育局。“校地联盟”主要是指大学与市、县(区)之间建立以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培训、教育科研和成果推广、教师教育过程的师范生实践教学和中小学教师培训研修,以及“义务支教”、“顶岗实习”、教育信息共享与咨询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功能综合性的教师教育实践平台,实施以提升基础教育师资队伍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区域教育公平为主要任务的基础教育共建工程。

通过“校地联盟”的建立,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计划,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就是要指以教师教育创新为核心,以培养一批适应时代需要的新型优秀教师和教育家为着力点,通过搭建“师范学院-地方政府-基层教育单位(中小学校)——中小学教师”协同联动的教师教育创新与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其在教师教育创新关键环节上的各自资源和优势,探索合作培养优秀教师的新

途径和促进基础教育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新机制;通过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把优秀教师的培养、教师教育的研究、教师教育的教学改革与基础教育改革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探索、发现、解决教师教育创新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在此基础上,着力探索并形成可供示范和推广的、可持续的与市、县(区)域合作的机制、体制和模式。

二、目标与措施

根据实际,我们设定建立“校地联盟”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总体目标是,有效整合全市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建立“1+60”教师教育共同体;以发挥“1+60”教师教育共同体优势,推进我校与市、县(区)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教师教育合作,形成互惠双赢、运行顺畅的“校地联盟”体制机制,建立30个校地合作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促进实践取向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教育研究和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市、县(区)域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素质和教学水平提升。

为有效推进“校地联盟”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我们设定了阶段性目标。(1)构建服务平台。整合全市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建立“1+60”教师教育共同体,形成教师发展学校。(2)搭建框架。建立起“校地联盟”的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基本的合作框架结构和运行机制。(3)在合作实践中形成制度文本。以市、县(区)教育局为合作机构,探索向市、县(区)域教育系统持续输送教育智力资源的机制,实施师范生顶岗实习、多形式中小学教师培训、校本研修指导、课题合作研究、特色学校建设等项目;推动建立校地有效合作的制度、措施和经费支持机制。(4)形成模式。建立有

* 鲁先文,男,淮南师范学院教务处教研科科长,副教授。

效的组织运行模式,拓展服务于县域教育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形成稳定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5)打造合作典范。推广应用,三年内在全市建立30个“校地联盟”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形成教师教育职前与职后一体化、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合作研究、师范院校和基础教育良性互动的积极局面,建立制度化、常规性的、顺畅的合作运行机制,形成30个有特色有影响的“校地联盟”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最后,形成具体运行方案,供移植操作;形成系列管理制度、评价标准,供参考实施;形成一批示范性合作基地,供上级领导和同类院校参观、视察、指导。

近年来,我校在加强“校地联盟”合作、建设实践基地的过程中,主要的改革措施和设想的推进实施项目有:(1)整合全市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建设“1+60”教师教育共同体,形成教师专业发展学校。(2)在合作市、县(区)选择优秀基础教育学校作为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基地和教师教育研究与服务基础。(3)发挥淮南师范学院学科教师教育专家优势,以教师教育网络资源、国培、省培项目为载体,开展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4)针对实践基地的教育实际,确立研究课题,解决实际问题;与基地学校和教师联合申报省级或全国性课题项目,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让教师在课题研究中成长。(5)开展市、县(区)域学校校长、骨干教师、班主任培养工程,为市、县(区)域培养名师、高端教师提供支持和服务;每年定期举办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的校长论坛、教师/学科教学论坛等活动。(6)聘请实践基地的优秀教师担任淮南师范学院的教师教育兼职老师,定期为师范生讲课和上示范课。(7)淮南师范学院制定教师管理制度,鼓励学科教学论教师深入中小学校和课堂,开展课题研究和推广活动;建立学科教学论教师“半年在大学、半年在基层”工作制度。(8)推动各级建立财政经费支持保障的政策制度。

良好的配套制度是“校地联盟”建设的保障,否则,联盟合作就会变得不可持续。因此,在实践中需要地方行政及师范院校双方均出台配套的相关政策或制度,如(1)推动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支持基础教育、建立教师发展学校的政策和制度。(2)建立“校地联盟”长效机制,制定并出台把“校地联盟”的合作纳入教师

教育机构考核评估的制度和政策,促进师范大学走向基础教育。(3)建立培养教师是师范院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共同责任的体制机制,制定和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4)推动教育主管部门为项目改革试点围绕“校地联盟”合作的师范类专业招生、培养、激励、就业、职后教育等建立一整套的政策、制度和保障机制。

三、合作与实践

在上述目标和理念下,我校围绕推进大学与中小学合作,服务地方教育发展,探索建立合作平台,构建长效机制体制,开展了系列合作活动与项目。比如(1)开展“国培顶岗支教”实习工程。(2)建立“1+60”大学——中小学、幼儿园协作共同体,“1”就是淮南师范学院,“60”指淮南市中小学、幼儿园。(3)建立“校地联盟”创新实践基地。(4)2008年以来淮南师范学院承担实施“国培计划——中小学教师置换培训”等项目,淮南及周边地市有1000多名中小学教师被置换出来,到淮南师范学院开展为期半个月至3个月的脱产研修学习。实践证明,这种相对集中的模式效果较好。上述活动深受到地方教育局和中小学校欢迎,并产生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和社会影响。

在“校地联盟”合作和基地建设活动中,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在教育服务方面,(1)为市、县(区)域制定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淮南师范学院选派专家,帮助联盟市、县(区)开展教育调研、全面把握市、县(区)域教育现状,诊断教育问题,为地方教育局规划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参与教育实验活动。(2)共建合作基地。把联盟市、县(区)建成淮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改革研究实践基地、基础教育研究成果推广基地和淮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基地(包括师范生教育实习、教育学类研究教育实习调研、中小学教师培训研修等)。(3)组建基础教育专家服务团。组织教授博士到联盟市、县(区)开展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调研,发挥专家所长,结合市、县(区)域实际,确定具体合作项目。第二,在教师发展方面,(1)开展教师培训。有计划地为联盟市、县(区)培训骨干教师,特别是培养一批中小学紧缺学科的教师(如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提高他们的学科专业水平和教学能

力。(2)聘请优秀中小学教师参与教师培养环节。聘请联盟市、县(区)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为在校师范生上示范课、交流教改经验体会、开专题讲座、进行实习指导等。(3)实施优秀教师高水研修活动。除了关注普通教师的发展以外,还特别通过多种模式为地方培训一批引领性的高端教师,比如有计划重点培训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第三,在教研方面,(1)开展学科教学课题研究。指导中小学教师开展校本研究、行动反思研究;吸收优秀中小学教师参加我校教授的研究课题,在课题研究中带动教师的专业发展。(2)开发基础教育课程资源,包括校本课程、教学课件、网络课程、课堂教学实录、示范课录像等。(3)研究和开发联盟市、县(区)教育品牌与特色,成果为联盟市、县(区)域教育人文传统、教育品牌、学校特色等。

构建“校地联盟”合作的机制体制,是一项地方行政与师范院校“双向需求”和“互惠双赢”的创新性实践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教师教育改革,面向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支持农村教育、引领教育发展的有效途径。具体来讲,我们

认为,建立“校地联盟”,建设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有利于促进地方教师专业发展,优化教师资源,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实现教育公平;地方教育利用高等师范院校的学术和教师教育优势,提高县域特别是乡镇教师的素质和水平,进而提高城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县域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实现教育与社会和谐发展。“校地联盟”合作建设的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有利于增强高等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加快促进文化教育和科技成果向社会转化的进程,提高高等教育的社会贡献率;促进教师教育改革,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校地联盟”合作建设的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还有利于探索大学与地方(以县(区)/市为单位)合作的体制机制,建立稳定有效的合作制度、学校文化、机构职能、社会意识。该体制机制一旦真正建立,将改变师范院校与地方教育长期形成的分离脱节局面,并具有可推广和可持续的性质。